

林芝市米林县派镇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目录汇编

2020年12月

（一）林芝市米林县派镇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
（二）林芝市米林县派镇派出所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
（三）林芝市米林县派镇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
（四）林芝市米林县派镇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
（五）林芝市米林县派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
（六）林芝市米林县派镇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0
（七）林芝市米林县派镇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3
（八）林芝市米林县派镇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9
（九）林芝市米林县派镇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1
（十）林芝市米林县派镇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3
（十一）林芝市米林县派镇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5

（十二）林芝市米林县派镇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7
（十三）林芝市米林县派镇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7
（十四）林芝市米林县派镇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0
（十五）林芝市米林县派镇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3
（十六）林芝市米林县派镇扶贫领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5

（一）林芝市米林县派镇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		√	
2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		√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教师职称评审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最终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派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教师	√	

（二）林芝市米林县派镇派出所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镇派出所	■ 入户/现场	√		√	
2	收养、入籍等登记	收养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镇派出所	■ 入户/现场	√		√	
3	注销登记	死亡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镇派出所	■ 入户/现场	√		√	
4		服现役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镇派出所	■ 入户/现场	√		√	
5	迁移登记	迁出、迁入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镇派出所	■ 入户/现场	√		√	

6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姓名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镇派出所	■ 入户/现场	√		√	
7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性别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镇派出所	■ 入户/现场	√		√	
8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镇派出所	■ 入户/现场	√		√	
9	居民身份证管理	居民身份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镇派出所	■ 入户/现场	√		√	
10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镇派出所	■ 入户/现场	√		√	

(三) 林芝市米林县派镇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4〕90号）	《信息公开条例》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政办发〔2017〕141号）	《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办发〔2017〕14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申请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办发〔2017〕14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7〕42号）	《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7〕42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	√
6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申请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7〕42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	√
7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藏政发〔2017〕10号）、《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暨全面推开“救急难”工作的通知》（藏民发〔2018〕135号）	《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藏政发〔2017〕10号）、《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暨全面推开“救急难”工作的通知》（藏民发〔2018〕135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	√

8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申请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藏政发〔2017〕10号）、《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暨全面推开“救急难”工作的通知》（藏民发〔2018〕135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政务服务中心	√		√		√	√
9	临时救助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藏政发〔2017〕10号）、《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暨全面推开“救急难”工作的通知》（藏民发〔2018〕135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四）林芝市米林县派镇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高龄、失能补贴、；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微信公众号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五) 林芝市米林县派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1. 普法动态资讯；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西藏自治区“七五”普法规划》《林芝市“七五”普法规划》《中共米林县委宣传部 县司法局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1. 法治文化作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西藏自治区“七五”普法规划》《林芝市“七五”普法规划》《中共米林县委宣传部 县司法局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 两微一端	√		√	

3	法律咨询 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 实体平台、热 线平台、网络 平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 热线、网络平台法律 咨询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 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派镇人民 政府	■两微一 端 ■便民服 务站	√		√	
4	公共法律服 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 实体、热线、 网络平台信息	1.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建设相关规划； 2. 公共法律服务中 心、工作站具体地址； 3. 12348 公共法律服 务热线号码； 4. 中国法律服务网和 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 址； 5. 三大平台提供的公 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 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 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派镇人民 政府	■两微一 端 ■便民服 务站	√		√	

(六) 林芝市米林县派镇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	1. 就业信息 服务	1.1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 2. 对象范围 3. 政策申请条件 4. 政策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地点（方式） 7.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 ■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2		1.2 岗位信息发布	1. 招聘单位 2. 岗位要求 3. 福利待遇 4. 招聘流程 5. 应聘方式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 ■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4		1.4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发布	1.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2. 相关说明材料 3.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5		1.5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1. 培训项目 2. 对象范围 3. 培训内容 4. 培训课时 5. 授课地点 6. 补贴标准 7. 报名材料 8. 报名地点（方式） 9.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6	3.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3.1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 活动通知 2. 活动时间 3. 参与方式 4. 相关材料 5. 活动地址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7	8.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8.1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1. 文件依据 2. 购买项目 3. 购买内容及评价标准 4. 购买主体 5. 承接主体条件 6. 购买方式 7. 提交材料 8. 购买流程 9. 受理地点（方式） 10. 受理结果告知方式 11.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七)、林芝市米林县派镇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		1.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参保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 ■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2	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2.5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3	5.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5.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 年 1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4	5. 养老保险服务	5.7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 年 1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 ■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5	5. 养老保险服务	5.1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 年 1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 政务服务中心 ■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6	8.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8.1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 第 36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7	8.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8.2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 第 36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8	8.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8.3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 36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9	9. 社会保障卡服务	9.1 社会保障卡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政务服务中心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10		9.2 社会保障卡启用 (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八）林芝市米林县派镇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 拟征收土地用途；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 听证权利。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3	拟征 地听 证	<p>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p> <p>1. 《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p>	<p>《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p>	<p>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p>	派镇人民政府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p>	<p>√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p>	√	
				<p>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p>			√		

（九）林芝市米林县派镇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2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3		本级政策解读									
4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5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6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7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8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9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入户/现场	√		√	
10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入户/现场	√		√	
11	年度任务实施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12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舆情收集回应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入户/现场	√		√	

(十) 林芝市米林县派镇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村级草原监督员、地址等。	《西藏自治区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16-2020）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派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作物良种补贴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自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起计算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派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3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生猪一头80元)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化肥补贴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自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起计算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派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5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药采购补贴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自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起计算21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派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6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厕所革命奖补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林芝市“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补资金使用办法》	自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起计算22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派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十一) 林芝市米林县派镇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2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3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4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5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6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7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8	公共服务	文博单位名录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十二) 林芝市米林县派镇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50 行政给付类事项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国办发〔2004〕2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6〕12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2	50 行政给付类事项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3	50 行政给付类事项	出生医学证明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		√	
			办理材料								

		办理	办理时限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8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启用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第六版）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8〕38 号）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政府	■便民 服务站 ■公开 查阅点					
			办理流程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 上投诉渠道									
4	07 行政确认类事项	预防接 种单位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4 号 2016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派镇 人民 政府	■公开 查阅点 ■便民 服务站	√		√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流程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 上投诉渠道									
5	10 行政备案类事项	生育登 记服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办指导发〔2016〕20 号）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派镇 人民 政府	■公开 查阅点 ■便民 服务站	√		√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流程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 上投诉渠道									
6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预防接 种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4 号 2016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7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 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派镇 人民 政府	■便民 服务站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 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 上投诉渠道									

				5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7	二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	
8	二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健康教育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9	二 公共 卫生 服务 事项	0~6岁 儿童 健 康 管 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镇 人民 政府	■公开 查阅点 ■便民 服务站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0	二 公共 卫生 服务 事项	孕产妇 健 康 管 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镇 人民 政府	■公开 查阅点 ■便民 服务站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11	二 公共 卫生 服务 事 项	老年人 健 康 管 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	派镇 人民 政府	■公开 查阅点 ■便民 服务站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公开						
12	二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	
13	二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国卫基层发〔2018〕18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14	二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公开 ■便民 ■服务站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服务项目和内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服务流程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服务要求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15	二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公开 ■便民 ■服务站	√		√	
			服务对象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服务项目和内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服务流程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服务要求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16	服 生 卫	卫生监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	自信息形	派镇	■公开	√		√	

		督协管	服务对象	卫基层发(2017)13号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人民 政府	查阅点 ■便民 服务站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 称、地点、服务时间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 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服务项目和内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 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 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 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 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17	二 公共 卫生 服务 事项	基本避 孕服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 卫基层发(2017)13号)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派镇 人民 政府	■便民 服务站 ■公开 查阅点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 称、地点、服务时间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 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服务项目和内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 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 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 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 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18	二 公共 卫生 服务 事项	健康素 养促进 行动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 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派镇 人民 政府	■公开 查阅点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 称、地点、服务时间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 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 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 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19	二 公共 卫生 服务 事项	免费孕 前优生 健康检 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2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16〕894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镇 人民 政府	■公开 查阅点 ■便民 服务站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20	二 公共 卫生 服务 事项	新生儿 疾病筛 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4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镇 人民 政府	■便民 服务站 ■公开 查阅点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21	二 公共 卫生 服务 事 项	增补叶 酸预防 神经管 缺陷项 目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卫妇社发〔2009〕60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案》（卫妇社发〔2009〕60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	派镇 人民 政府	■公开 查阅点 ■便民 服务站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通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公开						
22	二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卫妇社发〔2009〕6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关于印发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2015年版）的通知》（国卫妇幼妇卫便函〔2015〕7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		√	
23	二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艾滋病免费自愿咨询检测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和自愿咨询检测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4〕10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		√	
24	服 生 卫	艾滋病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	自信息形	派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	√		√	

		抗病毒治疗	服务对象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和自愿咨询检测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4〕107号）	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人民政府	服务站 ■公开 查阅点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25	二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综合医疗服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公开 查阅点 ■便民 服务站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十三) 林芝市米林县派镇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地方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	
2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		√	
3	政策文件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	
4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派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	√	
5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	派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	

		意见情况	否情况及理由等	意见》	内公开						
6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		√	
7	行政管理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		√	
8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		√	
9	行政管理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	

1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财政资金信息	预算、决算“三公”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	
11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信息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	
12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	
13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重大工程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执行措施、责任分工、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按照有关要求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	
14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	

(十四) 林芝市米林县派镇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政策文件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	
2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	
3	政策文件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	
4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	

5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派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	
6	政策文件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	
7	备灾管理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	
8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
9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	
10	灾害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	

11	灾后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	
12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	
13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	
14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派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		√	

(十五) 林芝市米林县派镇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2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入户/现场	√		√	

3	食品药 品投诉 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 报管理制度和政 策、受理投诉举 报的途径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 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 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4	食品用 药安全 宣传活 动	活动时间、活动 地点、活动形式、 活动主题和内容 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 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 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 府	■ 两微一端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入户/现场	√		√	

(十六) 林芝市米林县派镇扶贫领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2		规范性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3		其他政策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4		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排查识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西藏自治区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办法》《林芝市防止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5	防返贫监测帮扶	帮扶及解除预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除预警标准(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高于识别标准、消除返贫致贫因素) •帮扶措施(帮扶责任人、帮扶方式、完成时限)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退出结果(名单、帮扶成效) 	《西藏自治区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办法》《林芝市防止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6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金名称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林芝市扶贫资金和项目信息公开及公示制度》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7	年度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市、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林芝市扶贫资金和项目信息公开及公告公示制度》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8	精准扶贫贷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林芝市扶贫资金和项目信息公开及公告公示制度》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派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9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10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林芝市扶贫资金和项目信息公开及公告公示制度》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11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林芝市扶贫资金和项目信息公开及公告公示制度》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入户/现场 	√		√
12		年度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及规模 实施期限 实施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13		项目实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入户/现场 	√		√	
14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派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